

# 115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說明

## 壹、計畫目標

- 一、充實中小學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以符合教師課程應用需求，活絡學習動能，提升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教學多樣性。
- 二、結合地方政府配置學生專屬學習載具及完備數位教學環境，更新(汰換)屆期不堪使用之學習載具、行動充電車、無線網路基地臺等硬體設備，穩定維運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和校園網路，提升設備使用效益。
- 三、精進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架構，促進親師生數位素養與應用習慣養成，共同引導學生建立健康、合理、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培養其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關鍵能力。
- 四、擴散地方及中央團隊入校輔導與陪伴影響力，聚焦學校及教師數位學習相關問題，提供目標性輔導與服務，協助其發展推動。
- 五、優化數位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加強數據理解與詮釋，做為教師修正教學策略以及政策制定調整參考。
- 六、支持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所需之數位學習資源，依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仁川宣言」之 2030 教育願景，致力於實現「包容、公平之優質教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貳、計畫期程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參、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中小學)，含公立、私立學校，以及完全中學國中部、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小學。

## 肆、計畫實施重點

- 一、建立教育部、地方政府、中央輔導團隊與學校間之協同運作機制，透過政策引導、在地實踐、專業支持等合作模式，推動中小學數位及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學習，促進教師於課堂運用數位學習平臺、AI 及課間工具教學，提供學生適性化及自主學習指導。
  - (一)教育部：擬定中小學數位學習應用規劃與資源爭取。
  - (二)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在地執行，行政運作與軟/硬體配置及調度。

(三)教育部委託之中央輔導團隊：專業支持，品質監控與數據分析結果回饋；重點工作項目請參考附件 1。

(四)中小學(教師、學生)：教學實施、自主學習深化與 AI 應用。

項目	說明
專業成長	鼓勵教師參與數位學習進階課程，提升生成式 AI 輔助備課、教材統整、學習數據分析等知能。
教學實踐	協助教師應用數位工具與 AI 夥伴，於課堂實施「四學模式」(自學、共學、互學、導學)，並鼓勵辦理數位教學模式之公開觀議課。
載具與平臺應用	師生常態化使用學習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及 AI 學習系統進行個人化與差異化學習。
回饋與成效	學生透過平臺即時回饋與 AI 診斷調整學習方式，教師、學校可參考數據分析結果檢視教學策略、推動目標皆符合預期。

## 二、籌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推辦)執行團隊

(一)聘任/用專業人員盤整所轄中小學數位學習軟、硬體需求並規劃各項細部推動工作。

(二)因應現況滾動調整推辦專(兼)任人力運用機制，以協助學校處理行政庶務、教學、資訊管理等事務，減輕教師負擔，提升推辦管理及輔導量能。

(三)本計畫補助之專(兼)任人力、臨時人力等經費，須按推辦分工執掌合理配置，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不得挪用至其他非本計畫之業務項目。

## 三、行政推動

(一)定時召開工作會議，得依會議討論主題邀請合適與會人員。

(二)因應學校行政、教學、資訊網路等需求，規劃並落實入校輔導機制。

(三)督導每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請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若跨校場次之時間無法配合，參與校內公開觀議課亦可)。推薦學校參與臺灣教育科技展、自主學習節之公開觀議課，總參與場次至少達計畫書所列中小學校次 5%(含示範學校 115 年上學期應辦場次)。

(四)辦理計畫跨校觀摩、經驗分享、成果展示等推廣活動，並研擬相關獎勵措施及優良教案或人員徵選等，藉由公開表揚與典

範樹立，深化學校數位教學實施成效。

- (五)計畫進度管控及成果蒐集，須配合教育部行政作業(例如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應用情形蒐集、學習載具使用現況調查、教師增能研習人數統計、訊息轉知、經費撥付與結報等)，並依限提交計畫管考與執行成果資料；相關格式及提交時間由教育部另行公布。
- (六)須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包括參與推辦工作會議、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訪視、工作進度追蹤、成果填報等。

#### 四、輔導與增能

- (一)因應現況滾動調整親師生支持與輔導機制，了解學校執行困難和問題，提供必要協助及資源。
- (二)持續維運教師及校長社群，將數位教學指引與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納入教師及校長社群共讀，另可將學生生成式AI之學習應用用冊納入參考共讀，透過教學現場的及時回饋，共同優化數位學習策略。
- (三)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
  1. 規劃與辦理家長宣講至少3場次(離島地區至少2場)，採跨校或跨區域方式籌備，搭配上機操作；每一場次至少30人。
  2. 宣講內容包括「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政策(含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導讀)」、「家長經驗分享」、「數位學習體驗」及「綜合座談」。
  3. 各類講師請由教育部因材網公告之名單邀約，推辦主管人員(例如主任或執秘)應參加「綜合座談」。
- (四)教師增能研習
  1. 培訓對象為本計畫主管學校之現職教師與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並開放非轄管學校(例如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小學)教師參加。
  2. 依據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調查、統計學校需求，規劃與辦理教師數位教學研習課程。
  3. 數位學習基礎課程
    - (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以下簡稱A1)及數位學習工作坊二(以下簡稱A2)，現職教師皆須通過上述課程。
    - (2)數位素養增能(以下簡稱A3)培訓，為精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觀念，鼓勵教師每年參與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之增能研習至少3小時，每年培訓教師數須達中小學教師總數10%。

(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以下簡稱 B3)

- A. 協助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團隊辦理工作坊之相關庶務，工作坊參與成員以推辦教學輔導人員優先，並開放推辦其他成員、自主學習講師以及有意願成為種子講師的學校教師參加。
- B. 主辦至少 1 場次，講師請由教育部因材網公告之名單邀約，鼓勵各校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主席/組長及重點學校各領域/科目派員參加。

(4)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以下簡稱 B5-1)，講師請由教育部因材網公告之名單邀約，每年培訓教師數須達中小學教師總數 10%。

4. 數位學習進階課程：例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以下簡稱 B1)、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以下簡稱 B2)、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以下簡稱 B4)、生成式 AI 融入科目/議題教學工作坊(以下簡稱 B5-2)等，由教育部委託之計畫團隊辦理，請推辦與團隊洽談辦理需求。

(五)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

1. 服務對象為有意願在教學場域深化學習載具應用、期待提升數位教學能力的老師，或規劃推動跨學科數位協作教學的學校/老師。由推辦徵選學校(每校至少推派 3 位教師參與)，請協同輔導教授共同評估潛力學校/老師之適切性。
2. 推辦應依潛力學校/老師需求，推薦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擔任領航教師(具備 A2 數位學習平臺融入教學能力)，入校協助，共同進行數位教學實務操作。
3. 每學期重點工作
  - (1) 推辦：辦理「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實作工作坊」(6 小時)1 場次，參與對象為潛力老師及領航教師。協助檢閱領航教師輔導表單。協同輔導教授共同入校評估辦理成效。
  - (2) 領航教師：請於每一學期完成 3~5 日至少 15 小時的入校入班陪伴，每次入校入班後，請於 1 週內完成輔導表單填寫與上傳。
  - (3) 潛力學校/老師之其餘事項請配合教育部委託之計畫團隊辦理。
4. 每校每一學期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潛力學校與(六)數位學習特色及示範學校不重複，以聚焦推動

目標與資源分配。

(六)數位學習特色及示範學校推動

依據學校實施內容可分為「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及「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請鼓勵有意願學校提出申請，又申請此 3 類別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手把手學校(以扶弱為主)。學校之申請計畫書由推辦統一報部，相關規劃如下：

1. 「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ake-Home Student Device；以下簡稱 THSD)」(詳細工作項目請參考附件 2)

(1) 每一實施學校至少有 2 個班級參與。

(2) 每學期重點工作

A. 學期間：結合課堂教學，規劃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至少 2 次。

B. 寒暑假：引導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各至少 1 次。

(3) 推辦督導學校配合教育部輔導計畫，參加期初交流會(線上活動)及期末成果交流分享會(或成果發表會)(實體或線上活動)、填寫學習問卷、參與入校輔導或相關輔導交流會議，提出實施情形之報告分享。

(4) 每校每一學期至多補助 2 萬元。

2. 設置數位學習示範學校(詳細工作項目請參考附件 3)

鼓勵有意願學校及教師發展具數位教學特色的校本課程，並輔導學校成為數位學習示範學校，輔導方向包括：

(1) 師生常態化使用學習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及 AI 學習系統進行個人化與差異化學習，並可配合隨時入校觀課。

(2) 以學校全年級實施為原則(或全校實施，例如全校為 6 班(含)以下)。深化「四學模式」應用於各領域，教師應用數位學習平臺之 AI 學習夥伴擴展至學生多元領域之學習，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策略與問題解決能力。

(3) 擴散教師數位教學社群運作，增加觀議課與經驗共享，促進教學協作。

(4) 善用教育大數據進行教學成效評估，提供師生個人化學習路徑與回饋。

(5) 數位學習示範學校之重點工作包括：

- A. 每位參與教師須完成 B1、B2、B5-1 及 B5-2 課程，由推辦檢核達成情形，已經通過課程研習者，不必再重複上課。
  - B. 學校每學期須辦理公開觀議課。
  - C. 學校須配合教育部或其委託之計畫團隊，依排程或特殊情況進行入校輔導與訪視。
  - D. 依據學校參與之班級數，每班每一學期至多補助 2 萬元，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
3. 設置 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詳細工作項目請參考附件 4)
- (1) 建立多元生成式 AI 融入中小學數位教學與學習之示範模式，促進教師教學創新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
  - (2) 鼓勵有意願且具備數位學習推動基礎或對生成式 AI 創新應用有具體構想之高中、國中學校申請。
  - (3) 每校至少 3 位教師參與。可發展於各領域、學科的備課(教學素材、學習單設計、測驗題等)，或引導學生了解 AI 著作權、偏見與隱私議題等、應用生成式 AI 強化學生的探究與實作能力等。
  - (4) 執行期程規劃及參與學校須配合事項
    - A. 第 1 至 3 個月：執行團隊共識建立、參與教師培訓。
    - B. 第 4 至 8 個月：教學實施與修正、參與教師社群並分享實施歷程文件及教案等、配合教育部與委託之計畫團隊相關會議等。
    - C. 第 9 至 12 個月：配合教育部與委託之計畫團隊之成果繳交、發表及推廣。
  - (5) 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

## 五、學習成效分析

- (一) 依據數位學習推動特色，研擬相關成效評估機制，善用教育大數據蒐集與分析，了解投入之軟、硬體資源是否充分應用。
- (二) 115 年度執行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至少 1 件，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成長分析等至少 1 件。推辦須配合派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等，分析數據、成果需反饋學校，並提供教育部委託之計畫團隊，以利其協助推辦分析入校入班陪伴、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等項目。
- (三) 請推辦運用數據驗證計畫成效，協助學校精進數位學習與教

學策略，並改善其實施模式。可評估面向舉例如下：

1. 學習載具、學習載具管理系統、行動充電車、無線網路基地臺等硬體設備：逐年更新/汰換之比率、調撥/維修服務即時性、實際使用情形等；確保硬體設備有效支持教學活動。
2.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透過使用人數、時數、教師回饋等量化與質性評估，了解數位內容的多元性(影音、互動、遊戲化)、豐富度及其對備課便利性與教學多樣性的提升程度；分析結果納入次年度採購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參考。
3. 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檢視教師在課程設計中能否有效融入四學模式、人工智慧工具，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學生學習等。同時，評估教師社群的運作與協作成效，以及種子教師在校內推廣數位教學的影響力。
4. 學生學習成效：參考學生學力(國語文、數學、英語文)進步率、學習扶助個案學生之通過率等，以及自主學習量表或問卷，了解學生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前後之學習動機、行為、認知變化等，進而評估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含人工智慧工具)進行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的培養狀況。

## 六、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

- (一)本計畫補助學校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內產品，經公開會議決議(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符合教學需求產品之採購，並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項目之經費請撥。
- (二)教育部每年辦理「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調查，由推辦協助彙整需求後報部，經教育部委託單位進行產品公開徵求並邀請廠商或代理商參與投件，產品經審查通過後納入選購名單，由推辦或學校購買選購名單內之產品。
- (三)為完備教育大數據相關事項，針對選購名單之 PaGam0 閱讀素養、學習吧加分版、Hiteach、天下雜誌、國語日報及 Loilonote 等內容或服務，請推辦/學校將「配合介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及授權將資料或學習數據傳送至教育大數據指定之系統」文字納入需求文件或契約書中。

## 七、優化校園數位資源配置

1. 全面充實學習載具、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並確保行動充電車、無線網路基地臺(AP)等支援設備的到位及妥

善維護。

2. 建立相關設備之更新(汰換)及採購機制，依據教師及學生實際需求，逐年達成一生一機。
3. 協助學校資訊網路環境穩定服務，支援數位教學，並派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載具及網路管理工作坊，掌握學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必要時協助叫修、維護、資安情資及事件通報應變等。

## 伍、經費編列(實施計畫建議大綱請參考附件5)

### 一、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經費須納入縣市預算，補(捐)助方式為部分補助，補助比率擬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修正情形辦理。

(二)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教育部補助款審核方式

1. 分為「獎勵補助」、「績效表現補助」2個類別進行審核。

(1)獎勵補助：鼓勵地方政府建立常態性學習載具汰換與更新循環機制，逐年提升載具人機配比(以納入MOEMDM管理臺數為計算基準，自115年起，目標於4年後達到一生一機)。教育部擬依地方政府維護之學習載具規模(新購載具及現行堪用載具之合計總數，且人機配比至少達4:1)，據以補助推辦專責人力、教師鐘點費、日常維運費、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等經費。

(2)績效表現補助：依據地方政府111至114年數位學習推動成效(例如獲選績優獎勵情形、數位教學與公開觀議課之辦理品質、經費執行及結報情形、與輔導團隊之合作配合程度等)，分級核予補助(約占115年暫列數額度5%)。

(3)上述補助總額度以不超過115年暫列數額度(114年8月29日臺教會(四)字第1144400816A-U號函)為原則。

2. 關於申請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THSD、數位學習示範學校、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之名單與經費需求，請依相關附件格式填列；經審核通過後，將優先另

核予補助。

## 二、補助項目

(一)學習載具、新購置及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行動充電車、無線網路基地臺(AP)等不予補助，由地方政府配合(自籌)款全數支應。

(二)數位學習推辦專(兼)任人力(人事費)

1. 執行本計畫之行政人力、輔導人力和資訊人力，須按推辦分工執掌合理配置，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不得挪用至其他非本計畫之業務項目，補助項目包含薪資、年終獎金、法定保險費用、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2. 上述人力之人員續聘、薪資計算等，由推辦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相關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
3. 本計畫行政/輔導/資訊等執行或主管人力，可依各推辦架構需求規劃，採專任、兼任(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等)方式辦理。
4. 計畫執行中倘需編列相關人員資遣費、違約金、加班費、應休未休特別工資等費用，請自籌經費支應。
5. 經費用途可依實際需求(例如商借教師、委託專業團隊等)於總計畫額度內調整至代理代課費或業務費使用，惟調整內容需於計畫書及經費表敘明；教育部擬按各推辦執行成效酌予補助。
6. 經費編列參考
  - (1) 專任行政人力：每人年至多補助 65 萬 9,000 元，60 校以下補助 1 人、61~180 校補助 2 人、181 校以上補助 3 人。
  - (2) 專任輔導人力：每人年至多補助 75 萬 6,000 元，每 50 校補助 1 人。
  - (3) 專任資訊人力：每人年至多補助 78 萬 4,000 元，每 50 校補助 1 人；至多 5 人。
  - (4) 兼任計畫主持人
    - A. 由推辦依需求提出申請，每人月 6,000 元至 1 萬元。
    - B. 由「數位學習示範學校」、「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每人月至多 5,000 元。
  - (5)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 A. 由推辦依需求提出申請，每人月 5,000 元至 7,000 元。
  - B. 由「數位學習示範學校」、「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1~2 人)，每人月至多 3,000 元。
7.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14 年 4 月 28 日增訂「兼任計畫主持人每人月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薪資總額以 4 萬元及件數 3 件為限」，請提出「兼任計畫主持人」需求之推辦/學校，配合填寫「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兼任計畫主持人費明細表」(如附件 6)。

(三)代理代課費(推辦依需求編列於人事費或業務費)

1. 支應參與學校(含入校入班(手把手)潛力學校/THSD 實施學校/數位學習示範學校/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之代課鐘點費，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費用等，代理代課費補助對象不侷限資訊管理人員，由學校依工作職掌妥善分配，不宜集中由單一人員辦理，請鼓勵各行政處室共同推動，以減輕承辦人員負擔。
2. 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減授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3. 經費編列參考
  - (1)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
  - (2) 國小教師每節課 405 元、國中教師每節課 455 元、高中教師每節課 505 元。

(四)教師鐘點費(追溯補撥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間差額)：經費編列以學校實際支應之經費需求數為準。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

(五)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業務費)

1. 基本維運：支應項目包括諮詢或研商會議、專家教授輔導、計畫成果展示、跨校交流活動、推廣(獎勵)活動、公開觀議課、(教學用)資訊設備維護費、差旅費(含參與臺灣教育科技展、自主學習節公開觀議課之學校差旅費)等。
2. 入校入班(手把手)潛力學校/THSD 實施學校/數位學習示範學校/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支應執行學校辦理每學期重點工作所需之費用。

3. 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支應推辦辦理各項宣講內容所需之費用。
4. 教育部擬按各推辦所轄中小學校數、執行績效及相關配合度酌予補助。
5. 經費編列參考
  - (1) 基本維運：中小學校數 20(含)校以下至多補助 60 萬元，每增加 1 校，至多增加補助 2 萬 5,000 元；本項目補助上限為 700 萬元。
  - (2) 入校入班(手把手)潛力學校：每校每一學期至多補助 2 萬元。
  - (3) THSD 實施學校：每校每一學期至多補助 2 萬元。
  - (4) 數位學習示範學校：每班每一學期至多補助 2 萬元，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
  - (5) 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
  - (6) 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每場次至多補助 5 萬元。

(六)教師增能研習(業務費)

- (1) A3 數位素養增能：實體/線上課程 3 小時，每場次至多補助 1 萬元。
- (2)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實體課程 3 小時，每場次至多補助 1 萬 5,000 元。
- (3)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實體課程 3 小時，每場次至多補助 1 萬 5,000 元。

(七)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推辦依需求編列於業務費或設備及投資)

1. 支應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產品所需經費(經費編列參考：至多補助 360 元\*中小學師生數)。
2. 核定後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項目且不得用於產品相關硬體/教具等費用，倘需結合硬體/教具，請推辦自籌經費支應。

(八)行政管理費

1. 支應推辦執行本計畫所需水電費、電話費、(行政用)設備維護費等。
2. 經費編列參考：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編列上限為 60 萬元。

(九)上述經費如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

行政管理費)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金額變更等，應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十)地方政府主管之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請持續提供使用，其他例如人事費、業務費等經費需求，地方政府可以統籌規劃或代為撥付。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補助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等，應授權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
- 二、執行本計畫產生之文字、照片、影片、報告、講義、網站等，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原作者授權使用並散布之權利，並同意採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釋出。

## 中央輔導團隊 115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壹、輔導範圍

- 一、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二、協助入校入班(手把手)潛力學校、THSD 實施學校、數位學習示範學校、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的實施及入校觀課與輔導，致力於提升學校之數位學習推動品質。

### 貳、重點工作項目

- 一、協助教育部指導示範學校
  - (一)安排專業教授、有經驗教師入校指導示範學校精進推動數位學習與教學之策略、改善學校的實施模式與方法等。
  - (二)運作示範學校教師社群邀請專業教授、有經驗教師帶領，示範學校配合參與活動，促進創新數位教學與分享。
  - (三)每學期辦理線上或實體成果發表活動，參與教師進行數位教學實施報告等。
- 二、提升教師數位教學進階能力
  -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辦理教師進階增能研習(或工作坊)，例如：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B4 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B5-2 生成式 AI 融入科目/議題教學工作坊等。
  - (二)辦理講師培訓。
  - (三)每場研習課程學員以 30 人計算。研習可開放縣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報名參與。
- 三、規劃與辦理數位學習種子教師培訓
  - (一)辦理寒暑假培訓營工作坊(3 日)，協助學校培養未來之領航教師，日後可接受派遣為幫助潛力學校教師。
  - (二)每年辦理 2 班，每班約 50 名。逐年提高學校有領航教師的比率。
- 四、規劃資料蒐集並執行成效分析
  - (一)與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合作與分工，依其需求規劃資料蒐集並執行成效分析，採 PDCA，透過數據分析逐步形成自我改善機制。
  - (二)輔導團隊請事前進行需求分析，討論學習成效分析的主題、教育年級、內容與分工等。執行所有學校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至少 2 項)及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成長分析等(至少 1 項)。
  - (三)協助分析學生學習成效量表、教學成效問卷資料等，完成分

析報告並分享予學校(如於教師社群分享)。

(四)每學期的成效分析成果須反饋予學校、推辦團隊，藉由數據驗證推動數位學習成效及指導學校精進推動數位學習與教學之策略、改善學校的實施模式與方法。

五、配合入校入班陪伴計畫(手把手)各項工作執行並參與相關會議，了解輔導團隊及縣市推辦團隊之實施情形。

## 115 年「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 工作項目

### 壹、實施目標

- 一、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推廣結合科技融入課堂教學，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 二、協助因故無法到校上課而有居家同步學習需求之學生，運用載具線上參與校內課程。
- 三、鼓勵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數位學習時間，以科技輔助居家學習。
- 四、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貳、工作項目

#### 一、成立學校數位學習小組

- (一)為落實學習載具運用，促成教師及行政協力計畫推展，暢通親師生溝通管道，提高數位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參與學校每校至少 2 班級參與，實施教師為編制內教師且完成 B1 或 B2 課程。
- (二)組織成員：應包含學校校長、行政代表、資訊人員(教師)、計畫班級教師、家長會等。建議依成員組成分工，例如行政推動、資訊網路、親師溝通、教學研發等。
- (三)學習載具之管理：參與學校之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須完成相關增能研習(內容包括協助教師 MDM 管理與應用、數位學習平臺帳號登入/使用問題等)，以利整體計畫推動。
- (四)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管理辦法(含家長同意書、設備使用限制、使用紀錄收集)、校園載具借用流程、行動載具充電站使用規範等。
- (五)配合教育部、推動辦公室及教育部委託之計畫輔導團隊(以下簡稱輔導團隊)計畫不定期之進度管控、成果蒐集與展示、出席相關會議及相關行政作業(例如：建立各校學習載具運用資料、數位教學應用情形調查、訊息轉知、經費撥付與結報等)等。
- (六)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本計畫相關之親師座談或說明會，讓教師、學生及家長能了解計畫內容，並共同推動與執行。
- (七)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本計畫相關之公開觀議課，並邀請計畫輔導團隊之輔導專家到校參與。

#### 二、參與班級

- (一)每一校至少 2 個班級參與，每一班級至少 90%之學生及家長同意為原則。
- (二)參與班級的學生及家長須簽定 THSD 參與同意書，參與計畫之學習載具應依規定接受校園資安規範、MDM 管理、安裝防毒軟體、教學軟體及學習平臺及回報使用紀錄等資訊。
- (三)辦理學生學習與獎勵活動，引導學生健康、正確、合宜的使用學習載具。
- (四)落實數位學習平臺之運用，且建議使用教育部推薦數位學習平臺(如因材網或酷英網)為主要使用數位學習平臺。

### 三、參與教師

- (一)參與教師須完成「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B5-2 生成式 AI 融入科目/議題教學工作坊」及 THSD 相關工作坊之增能研習。
- (二)每班須規劃安排學期間學生帶載具回家學習，每一學期至少 3 次(含寒假、暑假期間學生帶載具回家學習，至少各 1 次)。
- (三)規劃並指導學生運用學習載具，於校園等地進行線上互動情境平臺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及自主學習，並嘗試應用於不同學科領域和跨域課程教學活動。
- (四)規劃並引導學生運用學習載具，於住家等地課前預習、課後複習、跨域學習及自主學習。
- (五)教師須參加教育部委託之輔導計畫辦理之期初交流會(線上活動)，配合實施情形之報告分享。

### 四、成效評估

- (一)配合輔導團隊進行學生自主學習量表及家長問卷調查，每學期 1 次，以瞭解學生和家長對於計畫推動之看法。
- (二)參與班級需參與輔導團隊辦理之期末成果交流分享會(或成果發表會)(實體活動)、提出實施情形之報告分享。
- (三)期末成果交流分享會之內容建議請錄製剪輯成影片或製作成網頁，內容包括學習活動規劃、回家學習使用規劃、學生成果分享或成果產出等。

## 數位學習示範學校申請說明

### 壹、實施目標

- 一、師生常態化使用學習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及 AI 學習系統進行個人化與差異化學習，並可配合隨時入校觀課。
- 二、以學校全年級實施為原則(或全校實施，例如全校為 6 班(含)以下)。深化「四學模式」應用於各領域，教師應用數位學習平臺之 AI 學習夥伴擴展至學生多元領域之學習，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策略與問題解決能力。
- 三、擴散教師數位教學社群運作，增加觀議課與經驗共享，促進教學協作。
- 四、善用教育大數據進行教學成效評估，提供師生個人化學習路徑與回饋。

### 貳、工作項目

- 一、每校至少 2 位教師授課、實施班級數至少 6 個班級，每班實施至少 6 節課。
- 二、每位授課教師至少須產出並繳交 1 份教案(每份教案至少須實施 2 節課)。
- 三、參與教師須完成「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及「B5-2 生成式 AI 融入科目/議題教學工作坊」(已經通過課程研習者，不必重複上課)。
- 四、參與學校辦理公開觀議課活動：每學期各 1 場，115 年上學期 1 場(配合教育部自主學習節辦理)；115 年下學期 1 場，由推辦發函開放有意願者報名。
- 五、計畫教師參與他校(須跨縣市)或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分享活動，至少 1 場次(如，課程觀摩、參訪等)。
- 六、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安排至少 1 次入校輔導事宜(落實計畫解決教學、備課等問題)，提升教師嘗試新教學方式的信心。(得併公開觀議課辦理經費不得重複支領)。
- 七、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研習及培訓，例如「B4 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C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等。
- 八、配合本計畫追蹤考核機制，依限完成資料提交，並依據教育部政策推廣、媒體宣傳等需求，回報相關工作進度及成果。
- 九、學校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 (一)協助參與班級觀察學生前後差異，完成相關成績之上傳，並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表。
  - (二)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包括學習領域學力觀察、課堂教學觀察、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說明如 **附錄**。

參、申請表(每校填寫一份)

學校全銜		
地區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規模	學校班級總數○班、教師總數○人、學生總數○人	
預計實施規模 (全年級)	○年級共○班、授課教師○人、參與學生○人	
實施主軸與願景 (300字以內)	請說明學校欲發展之數位教學特色，並闡述如何結合本計畫的推動方向辦理。	
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 (500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內容與職掌。</li> <li>2. 團隊管理(例如計畫執行、人事異動、獎勵機制等)。</li> <li>3. 對外之溝通協調方式(例如對推辦、縣市政府及中央輔導團隊等)。</li> </ol>	
學校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軟體與網路環境 (250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參與相關推動計畫說明。</li> <li>2. 現有學習載具○臺，其他資訊設備說明。</li> <li>3. 教材軟體、工具說明。</li> <li>4. 校園網路環境說明。</li> </ol>	
預期成效與經費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5年量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班級數：○班。</li> <li>(2) 完成B1、B2、B5-1、B5-2培訓之授課教師數：○人。</li> <li>(3) 辦理公開觀議課：○場次。</li> <li>(4)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li> </ol> </li> <li>2. 115年質化目標：教師繳交課程實施教案文件，每學期參與教師計至少6節課、其他(學校自行增列)。</li> <li>3. 經費需求：新臺幣○元(每班每一學期至多補助2萬元，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20萬元為原則)。</li> </ol>	

<b>課程實施規劃</b> (每位授課教師皆須 填寫，表格不足處請 自行增減)	<b>【授課教師 1】※填寫範例如下※</b> 1. 教師姓名：王小明 2. 實施班級概況：3 年級數學，共 1 班，學生數 25 人。 3. 課程規劃 (1) 實施說明：(100 字以內，含單元、教材應用、節數等) (2)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規劃：(300 字以內，請說明如何搭配教學實施方式、學習載具管理、校務行政(排課)及推廣等進行安排與規劃) (3) 數位教學特色與數位學習平臺應用說明：(300 字以內，例如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BL)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
	<b>【授課教師 2】</b>
	<b>【授課教師 3】</b>

## 學習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

115 年 1 月 29 日

效標	評估方式	對象	頻率
學習成效	單元測驗、期中/末考、縣市學力檢測、科技化評量(詳如下列說明表)	學生	每學期至少 1 次
	5G 關鍵能力意向量表(PBL 學校實施項目)		每學期 1 次(學期末)
自主學習態度、認知與行為	自主學習態度、認知與行為量表(簡稱自主學習量表)	學生	1 次
課堂教學行為	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教師	至少 1 次

「學習成效」評估方式說明表					
評估類別 ※1 至 3 擇一使用 ※4 為必要執行	前置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 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1. 單元學習成效	無	單元診斷測驗(卷一)	單元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缺點：當學生還沒有學過此單元，前測可能學生會有挫折感。 建議：如有對照組可以了解成效差異，如果沒有對照組則由前後測來看進步情形。
2. 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	進行完一個單元的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卷一)	根據前測結果，進行個別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單元診斷測驗(卷一、卷二)】作為前後測，利用卷一診斷報告進行個別教學。 2. 參與學校的實施班級，一學期至少選擇一個單元進行(可任選領域)。
3. 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已完成任何一次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測驗	可依據科技化評量或學力檢測結果，選擇未通過的能力指標，進行	根據前測下修測驗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同範圍的跨年級下修測驗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數學科下修測驗可利用【科技化評量】或【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之縱貫診斷測驗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國語、英語科下修測驗可利用【科技化評量】或

「學習成效」評估方式說明表

評估類別 ※1 至 3 擇一使用 ※4 為必要執行	前置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 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跨年級 下修測驗。			<p>【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之補救卷測驗功能(先選取單元再選擇年級)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p> <p>2. 以 1-2 個能力指標為施測補救教學內容。</p> <p>3. 持續 3 節課以上的補救教學時間。</p>
4. 長期學習扶助 教學成效	無	科技化 評量系 統 7 月 份篩選 測驗	根據篩選 測驗結 果，進 行補救 教學。	科技化評 量系統 8 月份成 長測驗	<p><b>優點：</b></p> <p>1. 各校原本就需進行科技化評量測驗，不會造成額外負擔。</p> <p>2. 不需上傳成績。</p> <p><b>建議：</b></p> <p>1. 實施國語、英語及數學科目的計畫班級須依據國教署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參加科技化評量 7 月篩選測驗，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個案學生應參加 8 月成長測驗。</p> <p>2.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進行個別教學，仿上述學扶成效(短期)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教學方式。</p>
5. 年度教學成效	確認使 用班級 學校有 參與縣 市基本 學力測 驗。	115 年 7 月份縣 市學力 檢測	依據學力 檢測結 果，進 行補救 教學。	115 年 7 月份縣 市學力 檢測	<p><b>優點：</b></p> <p>1. 縣市全年級都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可藉此了解不同能力學生的使用成效。</p> <p>2. 不需上傳成績。</p> <p><b>建議：</b></p> <p>1.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進行個別教學，仿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教學方式。</p> <p>2. 鼓勵參與基本學力測驗之縣市實施班級使用。</p>

## 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申請說明

### 壹、實施目標與預期效益

- 一、建立各類生成式 AI 融入中小學數位教學與學習之示範模式，促進教師教學創新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成為 AI 導入教學示範學校。
- 二、提升教師使用生成式 AI 之認知、素養與教學應用能力。教師能應用生成式 AI 工具設計教學活動、評量、教學文件等，以提升備課效率。
- 三、提升學生 AI 素養(如，生成式 AI 使用認知、保護個資與尊重隱私的習慣等)，強化學生的探究、自主學習策略、問題解決及批判思考等能力。

### 貳、實施注意事項

- 一、鼓勵有意願且具備數位學習推動基礎或對生成式 AI 創新應用有具體構想之高中、國中學校申請。引導學生使用時，須在家長或學校老師的指導與同意下遵守各工具年齡分級與帳號申請規範。
- 二、實施教學時，引導或幫助學生提升「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理解使用的倫理原則，善用相關技術並避免造成誤用或濫用，請教師參考、遵循教育部發布之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及「中小學生成式 AI 之學習應用手冊」。

### 參、工作項目

- 一、每校每學期至少 3 位教師授課、實施班級數至少 3 個班級，每學期每班實施至少 4 節課。
- 二、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須產出並繳交 1 份教案(至少 2 節課之教案)。
- 三、參與教師須完成「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及「B5-2 生成式 AI 融入科目/議題教學工作坊」(已經通過課程研習者，不必重複上課)。
- 四、參與學校辦理公開觀議課活動:每學期各 1 場。115 年上學期 1 場，115 年下學期 1 場，由推辦發函開放有意願者報名。
- 五、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安排，參與教師社群每學期至少 1 次(採線上、實體各 1 次，落實計畫教學實踐的報告與分享、共備課程、解決教學問題等)。
- 六、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安排，教師參加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相關研習及培訓。
- 七、配合本計畫追蹤考核機制，依限完成資料提交，並依據教育部政策推廣、媒體宣傳等需求，回報相關工作進度及成果(如下表預期成

效項目)。

八、配合教育部或其委託之計畫團隊實施師生對於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之認知、教學、學習評量與身心等評估；及學生學習成效觀察或問卷調查等。

肆、申請表(每校填寫一份)

學校全銜		
地區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規模	學校班級總數○班、教師總數○人、學生總數○人	
預計實施規模 (全年級)	○年級共○班、授課教師○人、參與學生○人	
實施主題與預期效益 (300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之領域/學科(或主題)描述</li> <li>2. 數位教學實施特色</li> <li>3. 預期效益</li> </ol>	
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 (300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內容與職掌。</li> <li>2. 團隊管理(例如計畫執行、人事異動、獎勵機制等)。</li> </ol>	
學校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軟體與網路環境 (250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參與相關推動計畫說明。</li> <li>2. 現有學習載具○臺，其他資訊設備說明。</li> <li>3. 教材軟體、工具(使用的生成式AI工具)說明。</li> </ol>	

<p><b>預期成效與經費需求</b></p>	<p>1. 115 年量化目標</p> <p>(1) 實施班級數：○班、合計○○節數。</p> <p>(2) 完成 B1、B2、B5-1、B5-2 培訓之授課教師數：○人。</p> <p>(3) 辦理公開觀議課：○場次。</p> <p>(4)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p> <p>2. 115 年質化目標：教師繳交課程實施教案文件，每學期參與教師計至少 6 節課、(學校自行增列)。</p> <p>3. 經費需求：新臺幣○元(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p>
<p><b>課程實施規劃</b> (每位授課教師皆須填寫，表格不足處請自行增減)</p>	<p><b>【授課教師 1】※填寫範例如下※</b></p> <p>4. 教師姓名：王小明</p> <p>5. 實施班級概況：3 年級數學，共 1 班，學生數 25 人。</p> <p>6. 課程規劃</p> <p>(1) 實施說明：(100 字以內，含單元、教材應用、節數等)</p> <p>(2) 教學實施規劃：(300 字以內)</p> <p><b>【授課教師 2】</b></p> <p><b>【授課教師 3】</b></p>

**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  
兼任計畫主持人費明細表**

兼任計畫主持人姓名		
兼任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		
第 ○ 案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每月支領金額(元)	
	補(捐)助或委辦單位 (如：教育部○○司)	
第 ○ 案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每月支領金額(元)	
	補(捐)助或委辦單位 (如：教育部○○司)	
第 ○ 案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每月支領金額(元)	
	補(捐)助或委辦單位 (如：教育部○○司)	
填表人簽章		